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 兰州苏木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2)19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兰州市西固区中医院 (单位名称)的 兰州市西固区中医院 ICU 重症室改造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

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兰州市西固区中医院 ICU 重症室改造项目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建筑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制造商为 兰州苏木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35 人, 营业收入为 329.6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28.44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兰州市西固区中医院 ICU 重症室改造项目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建筑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制造商为 兰州苏木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35 人, 营业收入为 329.6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28.44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兰州苏木装饰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 年 04 月 24 日

